

打工仔爭取多年 最快2025實施

強積金撤對沖 今三讀表決



立法會昨日以72票贊成、6票反對和11票棄權，二讀通過涉及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的《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（抵銷安排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料最快今日三讀。

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（文） 何嘉駿（圖）

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如三讀通過後，最快將在2025年實施。



立法會昨日以72票贊成、6票反對和11票棄權，二讀通過涉及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的條例草案。

取消「對沖」不設追溯力

《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（抵銷安排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今年2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，昨日恢復二讀辯論。根據《條例草案》，今次修例是落實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「對沖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（長服金）的安排。修例後，僱主不能使用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「對沖」僱員在轉制後的遣散費或長服金。至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，以及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，則可繼續用於「對沖」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或長服金。

政府向僱主資助332億元

羅致光強調，《條例草案》獲得立法會通過後不會即時生效。政府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處的「積金易」平台預計於2025年全面實行時落實，所以企業和僱主將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。加上剛才提及不具追溯力的安排及政府資助的「封頂」金額，僱主在取消「對沖」初期的額外財政負擔實屬有限。他相信企業有超過25年的時間，可以採取不同的策略適應平均成本不足0.35%的調整。

助商界適應政策轉變。政府在考慮商界的意見後，在去年的《施政報告附篇》宣布優化資助計劃，計劃為期25年，資助額共332億元，並更聚焦地支援中小微企。

有議員擔心取消「對沖」安排會嚴重影響本港的勞資關係，認為僱員會因而「博炒」以獲取長服金，以及有僱主將僱員轉為短期合約制或自僱人士，逃避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的責任。羅致光強調，取消「對沖」後，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終止僱傭合約、獲取遣散費或長服金的資格及僱傭保障的條文將維持不變。簡單而言，取消「對沖」只是回復至2000年推行強積金前勞資關係的光景。正如有議員所指，當年是看不到這些「博炒」的情況出現。他又說，如果僱主大規模裁員，日後的長服金和遣散費開支將會較留任僱員更多，當局會加強宣傳，以免僱主因為誤解而作出錯誤決定。

根據《條例草案》，如僱主每年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開支在50萬元之內，取消「對沖」首3年，僱主最多承擔每名員工3000元，首9年最多5萬元，政府資助比率在25年內逐漸遞減。若支出總額超出50萬上限，僱主在首12年亦可獲得資助。

強積金發展過程

1995年7月
立法局通過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並在2000年12月1日正式實行。

1998年4月
臨立會通過強制性公積金附屬法例，並准許特區政府撥出50億元成立積金局和補償基金。

1998年9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成立。

2000年12月 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。

2017年1月
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指出，強積金「對沖」是一個長期困擾勞工的議題，政府對取消「對沖」安排的立場是明確的，亦願意加大財政承擔，以減低取消「對沖」安排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的影響。

2018年3月
特區政府提出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初步方案。在實施日前，僱主供款部分及其累計權益仍可用於「對沖」，之後的強積金供款不能用以「對沖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。政府設10年過渡期，並設一筆過79億元補貼僱主，為僱主分擔額外開支。

2018年10月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承諾，將在本屆政府任內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，並在修例後兩年實施。

2018年11月
特區政府提出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最終方案。方案要求每個僱主開設專項儲蓄戶口，按僱員月收入的1%供款，直至達到僱員年收入的15%，用於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。

2020年7月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突破一萬億。

2021年10月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提出，將在2022至23年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條例草案。

2022年2月23日 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。

2022年6月8日 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條例草案二讀以72票贊成、6票反對、11票棄權獲得立法會通過。

2022年6月9日 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三讀。 大公報記者整理

「對沖」是什麼？

根據僱傭條例，僱員被解僱時有權獲得僱主發放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強積金「對沖」，即當僱主解僱員工時，可在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中，抽取僱主供款部分及其累算權益，以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在該機制下，如僱主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多於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，在抵銷後所剩餘的款額必須保留在僱員的賬戶內，並歸屬於僱員；如僱主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不足以完全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，僱主必須支付不足的款額。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實施後，僱主將不可再使用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，抵銷僱員應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
強積金現況
截至2022年3月底
總資產
約11200億港元
賬戶數目
1055萬個

資料來源：強積金管理局

勞工界：堵塞漏洞 商界：深感憂慮

議員意見

立法會昨日就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進行激辯，有議員認為落實有關安排有助改善僱員的退休生活，堵塞制度上的漏洞；有議員則擔憂會影響香港商環境。工聯會會長、立法會議員吳秋北指出，強積金成立的本意是積穀防饑，但到頭來卻「錢盡窟窿」，這是制度上的嚴重弊病。「對沖」安排對工友退休權益影響極大，特別是一些收入低於強積金最低入息水平的基層勞工，他們的退休安排主要依賴僱

主供款的那部分。要求加強對外解說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指出，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初心是保障勞工權益，並不是為了「博炒」。麥美娟又說，政府332億元資助計劃複雜，需要加強對外解說的工作。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周小松相信，取消「對沖」安排後，員工「博炒」或無良僱主逼走僱員的情況只屬個別事件，通過修例後，將以劃線方式落實「對沖」安排，政府未來25年亦會

向僱主提供補貼，相信可協助僱主適應。有工商界背景議員則對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表示憂慮。進出口界立法會議員黃英豪表示，業界難以支持政府匆匆推出取消「對沖」方案，特別現時環境不宜處理具有爭議的問題，而近年面對疫情、通脹嚴重、加上俄烏戰爭所造成的地緣政治問題等，令本港中小企的經營十分困難，認為政府應集中精力帶領香港走出困境，發展經濟。工業界議員吳永嘉表明會投票權

僱主：憂員工為領長服金「博炒」

不同行業或規模的僱主對於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有不同的想法，清潔業界擔心員工年資達5年後「博炒」（刻意令僱主解僱）領長期服務金，令經營成本增加，擬考慮將僱員轉為自僱人士；亦有中小企僱主會續聘有經驗舊員工，料逐步儲蓄可應付長服金等額外開支。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甄瑞嫻表示，以一千人清潔公司為例，每名員工月薪1.5萬元，受僱滿5年的退休員工可領長服金5萬元，可與強積金「對沖」，僱主沒有額外成本。但實施

新例後，僱主每月為每名僱員多供150元（即人工1%）至專項戶口，當領取長服金不會影響強積金戶口供款，料吸引員工「博炒」成為風氣，「唔擇好嘢，當僱主係提款機」。她說如8成員工「博炒」，長服金開支達三千多萬元，1%專項戶口儲蓄不足支付，因此，業界避免倒閉，料將員工轉為自僱，減少僱主責任。永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郭振華表示，現有30名員工，合資格領長服金的員工不多，取消「對沖」後，每月多付1%供款，最多每人150元，成本不多。 大公報記者 梁淑貞

僱員：有多一筆賠償保障生活

在飲食業任職樓面工作40年的陳女士，三年前遭僱主拖欠遣散費11多萬元，她今年65歲，剛從強積金戶口提取12萬元供款，她昨日接受大公報訪問時無奈苦笑，政府太遲設立強積金制度，亦太遲取消「對沖」，對基層工人退休保障不足。三年前陳女士月入約1.2萬元，工作年資六年，她透過勞工處追討11多萬元遣散費，但僱主拒絕支付。現在退休只有12萬元，她表示疫情下工作機會減少，酒樓結業後，她已找不到工作，唯有申請長者生活津貼。

陳女士說，丈夫已年近60歲，在同一酒樓任職樓面5年，沒有被僱主「斬斷」年資。若落實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，丈夫順利繼續工作至退休，便約有2多年年資的長服金不用與強積金「對沖」，有多一筆賠償，起碼唔使憂柴憂米。飲食業職工總會名譽會長郭宏興表示，飲食業員工被「斬斷」年資的情況常見，擁有5年年資而符合領取長服金資格的員工，在業內十分少見。他認為，實施新例後，員工若有遣散費或長服金，不需與強積金供款「對沖」，增加員工退休保障，實屬好事。 大公報記者 梁淑貞